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4月24日，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，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）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所获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投资贷款、并购贷款、信用证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票据贴现及贸易融资等业务）。

上述授信总额度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。

为规范公司运作，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。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，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授信事项，需要重新按照涉及金额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执行。授权期限：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